

# 上海数学与交叉学科学院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研究院科技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海数学与交叉学科学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院全职员工。兼职工员及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管理按照相关合同及项目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由院长办公会成员组成。

**第五条** 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科研发展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服务工作。

**第七条** 承担重大项目的研究团队应当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所在研究团队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工作。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八条** 研究院员工完成下列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研究院分配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 主要利用研究院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作出的发明创造；
- (四) 退休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研究院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研究院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研究院；申请被批准后，知识产权归研究院所有，员工享有署名权和依法依规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九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发明人、设计者本人；申请被批准后，知识产权归员工所有。

**第十条** 由研究院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力属于研究院及其合作单位。申请被批准后，研究院及其合作单位为专利权人。研究院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力属于研究院。申请被批准后，研究院为专利权人。

**第十一条** 由研究院主持或代表研究院意志创作并由研究院承担责任的作品为法人作品，知识产权归研究院所有。

**第十二条** 员工为完成研究院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知识产权归作者所有，研究院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享有知识产权的员工许可第三人以与研究院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的，应当经过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批准。

主要利用研究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研究院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知识产权由研究院享有的职务作品，署名权归职员享有，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归研究院所有。

**第十三条** 非职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员工所有。

**第十四条** 员工与研究院就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作品知识产权归属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研究院院徽、“上海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Shanghai Institute for Mathemat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s”等注册商标归研究院所有。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十六条** 员工在申请项目立项和开展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知识产权检索，避免重复开发和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七条** 员工应当在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完成后通过科研发展部，向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进行成果申报。对于职务发明，未经批准不得自行申请知识产权；对于依法或依约定知识产权属于研究院的职务作品，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发表或处置相关权利。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成果申报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申报成果的技术、市场、法律等因素，结合申报人意见，拟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第十九条** 员工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之前，不得进行成果鉴定、参加展览等可能导致研究院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防专利的申请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员工在入职时应当签署遵守研究院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承诺书。员工在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终止（解除）以及博士后在出站时应当将在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时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数据等交还研究院，不得自行复制。

**第二十二条** 员工对外开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合作，应当由研究院与合作方签署书面合同，个人不得擅自签署。

**第二十三条** 员工兼职应当遵守本规定。兼职期间研究成果属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研究院所有。

**第二十四条** 员工应当树立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得侵犯研究院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者以个人名义允许其他单位，尤其是兼职单位和利益关联单位使用研究院的专利、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发现侵犯研究院知识产权的情况，应当向研究院举报。

**第二十五条** 科研发展部应当根据研究院规定，做好知识产权档案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 第六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二十六条** 员工应当积极推动和参与知识产权实施运用，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及科研发展部应当对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提供制度、资源等保障。若知识产权实施运用中产生利益分配，按照科技成果处置与利益分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实施运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员工在知识产权创造和实施运用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研究院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研究院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